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評鑑實施要點

114年6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昇華語文教學品質，對華語授課教師實施評鑑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教學評鑑於每學年實施一次，於學年度結束前由華語文中心辦理，並須經本校華語教學及評鑑委員會負責審議事宜。
前項評鑑項目，包含教學基本、教學績效及教學發展與支持措施，各項評鑑內容，如附件。
- 三、本中心專、兼任教師皆須接受教學評鑑。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可申請免評鑑：
 - (一)女性教師因懷孕或生產，得檢具醫師證明書，申請免評鑑。
 - (二)女性教師懷孕流產且檢具醫師證明書者。
 - (三)經學校同意其留職留薪者。
 - (四)遭遇重大傷病或變故，檢具相關證明者。
- 四、教學評鑑程序：
 - (一)教師必須配合評鑑公告時間上網登錄評鑑資料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作為後續評核之依據。
 - (二)相關單位依公告期程完成評鑑資料檢核作業。
 - (三)教師至華語文中心「教師教學評鑑管理系統」核對各項評鑑成績，並列印教師教學評鑑評分表送華語文中心。
 - (四)華語文中心將評鑑資料提送華語教學及評鑑委員會評核。
- 五、華語教師教學評鑑總成績(四捨五入取整數)，80分以上者為通過，70-79分為有條件通過，低於70分不通過。
- 六、學校華語教學及評鑑委員會之評審結果，須送請校長核定，校長對於評審之結果有異議時，得提請華語教學及評鑑委員會重新審議。
前項重新審議以一次為限。
華語專案教師教學評鑑總成績作為再聘、不再聘、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之參考依據。
華語兼任教師教學評鑑總成績作為再聘、不再聘之參考依據；
總成績達80分以上且排序在前五分之一者，發給獎勵金及其他獎勵。
- 七、華語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華語教學及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終止契約。
 - (一)違反法令，情節重大者。

- (二)言行不檢，致損害學校聲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故意曲解法令，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者。
- (四)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，導致不良後果者。
- (五)違法處罰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六)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。
- (七)其他重大違失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
八、教師評鑑相關資料，除本人及相關主管得查閱外，其他人非經校長同意不得查閱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教學評鑑(本項基本 60 分，滿分 100 分)

項目	說明	計分	備註
(一) 教學 基本	1. 未依規定完成當學期任教課程教學大綱	每項(次)減 4 分。	
	2. 未依課表授課或申請調補課。		
	3. 未依規定為因請假調補課之衝堂學生完成 課業輔導並填寫紀錄。		
	4. 申請更改成績或未依規定輸入、傳送成績。		
	5. 未依規定落實輔導時間 office hours。		
(二) 教學 績效	1. 輔導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 基礎級/Level 2。	依通過學生 數 每位加 0.5 分。	
	2. 輔導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 進階級/Level 3。	依通過學生 數每位加 1 分。	
	3. 輔導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 高階級/Level 4。	依通過學生 數 每位加 1.5 分。	
	4. 輔導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 流利級/Level 5。	依通過學生 數每位加 2 分。	
	5. 輔導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 精通級/Level 6。	依通過學生 數 每位加 2.5 分。	
(三) 教 學 發 展 與 支 持 措 施	1. 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華語教學、第二語言教 學、數位教學、多元文化等相關研習。	每場(次)加 1 分。	
	2. 定期辦理教師教學觀摩，增進教學互動與 經驗分享。	每場(次)加 1 分。	
	3. 教師組成教學社群，共同研發教材、設計 教案與解決教學問題。	每場(次)加 1 分。	
	4. 教師能掌握線上教學平台操作與數位教具 運用。	每場(次)加 1 分。	
	5. 開發數位教材與線上課程。	每一教材加 1 分。	
	6. 教師從事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，參與研討 會發表或投稿期刊。	每場(次)加 1 分。	
	7. 推動與海外教育機構之合作，參與短期或 長期外派教學。	每場(次)加 1 分。	